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將立將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60629 版面 二版

## 祇要有好成績出現 政府不惜花錢獎勵

### 運動水準再不突破·獎勵辦法可能減縮

本報記者 包勇敏特稿

中華體協紀錄委員會前天開會，刪除了舉重抓舉、挺舉亞運紀錄、射擊的單局、分項紀錄及自由車爭先賽紀錄的認可，緊縮了中正獎章及獎金頒發的範圍。

中正和國光獎章、獎金自頒發以來，數額呈現幾何級數式的增加，為體育司帶來極大困擾，最近更發生獎金經費「寅吃卯糧」的情形，逼得各有關單位不得不為這項問題徹底的檢討。

行政院政務委員周宏濤在去年教育部體育司訂定的「我國準備參加一九八八年奧運會優秀選手培訓計畫綱要執行情形檢核報告」中，特別提出取消破全國紀錄的頒獎，僅以亞運和奧運成績為給獎目標。

這個月十六日，國民體育委員會在教育部召開會議，也為這個問題，提出專案討論，最後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研究。

實力的情形，獎勵反而變成一種阻力，就非常不值得了。中正獎章及獎金由民國七十年開始頒發，到現在已發出了五千七百八十四萬餘元，其中破全國紀錄得獎佔了三千六百多萬元，是全部獎額的半數以上，而全國紀錄的一次獎金只有五萬（後來改為十萬），可見破全國紀錄頻率之高。

首先，造成今天破全國紀錄獎金，會達到三千餘萬元的「鉅款」，主要是國內比賽太頻繁，只要向教育部體育司事先報備，不論規模、條件如何，都可算數。於是三天兩頭辦比賽，選手拿比賽破紀錄做為職業，常常一個全國紀錄，幾個月時間，會連連被打破，獎金當然愈發愈龐大。

另一方面是比賽認定標準問題。教育部體育司對現在國內的比賽，實在應分項好好規畫一番，每項運動上、下半年度各指定一、二項比賽，做為申請破全國紀錄獎的依據，其他的比賽，一概不准申請破紀錄獎，很自然就緊縮了全國紀錄獎泛濫的情形，選手也不會將比賽當成職業，而疏忽了平常的練習。

教育部體育司在指定的全國性比賽，必須衡量規模、設備水準及嚴格性，必須有合格的器材、合格的裁判，並有場邊公證人等，紀錄的審定才能真實，也才能表達破紀錄的價值。

其次，對現在最引人詬病的舉重破紀錄問題，教育部體育司應明訂採用奧運、亞運的競賽方式，成績應以二點五公斤的倍數計算，也即每次增加重量，必須

70~75年歷次中正獎章助學金頒發數額 (單位：萬元) 劉廷青輯

年度	70	71	72	73	74	75	總計
項目	1	2	3	4	5	6	7
田徑	0 (20)	100 (115)	35 (50)	105	55	165	65
游泳	0 (20)	222.25 (255)	23.75 (35)	115	25	80	15
射擊	0	40	35	75	65	35	25
射箭	45	33.33 (50)	50	5	30	50	50
自由車	0 (10)	30 (40)	0	0	0	10	20
舉重	20	10	100	20	70	45	205
總合	65 (115)	435.58 (510)	243.75 (270)	320	245 (265)	385	380
							650
							305
							720
							45
							570
							300
							1120
							5784.33 (5955)

註：括弧內為應發獎金數額，部份選手放棄領取獎金，以取得輔導升學或就業。